

# 沭阳县道路货物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、《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》、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、《江苏省社会法人失信惩戒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苏政办发[2013]99号）、《宿迁市企业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宿政办发[2014]168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在申请或办理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的材料申请中，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郑重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。

二、本公司没有下列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行为：

1. 未经许可，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或道路运输相关业务；
2. 非法转让、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；
3. 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经营；
4. 聘用无相应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经营活动；
5. 违反《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》；
6. 违反法律、法规的其他行为。

三、本企业符合以下管理要求：

1. 依法经营，诚实信用，公平竞争；
2. 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，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；
3. 有相应的办公场所、专业人员及管理人员；
4. 运输货物应订立道路货物运输合同，严格按照合同内容执行；
5. 运输的货物应当符合货运车辆核定的载质量，禁止货运车辆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超限、超载运输；
6. 不得运输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运输的货物；
7. 发生公共突发性事件，接受当地政府统一调度安排；
8.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；

9、公布监督电话号码以及受理投诉部门。

四、本企业提供的材料所涉及的全部信息内容合法、真实、有效，无任何伪造、修改、虚假成份。

五、本企业在省、市、县（区）公共信用信息中没有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。

六、违反本承诺，经查实，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，并接受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件》、《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》、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、《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处罚。

七、本企业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。若违背以上承诺，自愿按照《宿迁市在行政管理中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实施办法（暂行）》（宿政办发[2014]171号）规定作为失信信息，记录到宿迁市沭阳县公共信用信息系统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单位（法人公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）：

承诺单位地址：沭阳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1322MADA711FN 87

电话：

传真：

2024年2月26日